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31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7307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7346號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82條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302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黃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 7346 號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